

兩件芝麻綠豆的小事：「講人自講」

余創豪 chonghoyu@gmail.com

這是兩件芝麻綠豆的小事，但看微知著、一葉知秋，所以我仍然將它們記錄下來。

在上個主日教會邀請了一位宣教師來分享他的宣教經驗，原本的安排是十分鐘時間的短暫分享，但結果那位宣教士足足用了20分鐘時間，結果令到後來原本的講道需要縮短。在宣教師分享了十五分鐘之後，我在座位上舉起手錶，示意他已經過了時，可能他看不見，仍然繼續滔滔不絕、「講人自講」。

這當然並不是第一次，筆者已經參加了教會很多年，有時候，若果同場有兩個或以上的講員時，第一個會完全不理會自己被分配的時間，令筆者印象十分深刻的是，有一次第一個講員用盡了幾乎所有時間，而主席卻任由他，結果第二個講員要取消演講。請容許我不客氣地說，不論這些人是宣講上帝的說話，還是要關心會眾的靈命，這是極端自私和不尊重他人的做法。

在專業會議中這是不能容忍的，最近筆者參加了一個學術會議，在其中一場演講，我被大會安排為主席，我的職責就是平均地分配時間給予每一位演講嘉賓，在那場演講總共有十個講員，我是第一個，我大可以淋漓盡致地發表自己的偉論，但在開頭我已經清楚地說明，要尊重其他人的時間，每個人只可以講八分鐘，跟著我開始演講，八分鐘之後，即使還有未曾充份表達的要點，我決定停下來，然後邀請下一位演講嘉賓上台，若果有人不守規則，我馬上中止他的演講。

有些人反對我的做法，理由是：「這是教會，這不是世俗的學術會議。」說得對！這是教會！基督徒常常站在道德高地去批判世人的不是，既然如此，那麼教會是不是應該比世俗團體做得更好呢？

在同一天晚上，筆者參加了某個基督教組織的籌款晚宴，每當有人在台上說話的時候，台下不少人仍然繼續大聲地說話，令到有心要聽演講的人難以集中精神。筆者的的那一枱人十分合作，當我們難以忍受滋擾時，有些人轉過頭來，以不滿的眼光望著那些說話的人，有些人甚至將手指放在嘴唇旁邊，做出要求安靜的手勢，但結果仍然是「講人自講」。後來主辦單位的牧師在台上直接了當地要求觀眾安靜下來，但那些人依然我行我素，「講人自講」。我知道並不是所有人對台上的說話內容都感到興趣，若果他們不想聽的話，我是可以理解的，但他們大可以選擇用手機去查閱短訊、電子郵件和瀏覽網站，為什麼他們一定要選擇互相說話去滋擾其他聽眾呢？

根據我的經驗，這種事我只是在基督教的活動中才見過，在其他非宗教性活動裡面，觀眾都會懂得一點基本的禮貌。舉例說，去年筆者在加拿大參加了一個統計學會議，其中

一次主題演講被安排在晚飯時間，主講人的題目十分刁鑽，我相信並不是每一個人都感到有興趣，事實上，有些人只顧自己吃東西或者看手機，但從來沒有發生過大聲講話的情況。

除此之外，教會文化還有其它許多與世界脫節的地方，例如遲到是一個常態，【信仰百川】的作者之一馬斯特曾經撰文分析這個問題，所以筆者不會在這裏重複討論。不過他的文章題目是可圈可點，值得一提：【我在教會學懂了遲到】。同樣道理，在愛心和包容的大前提下，人們在教會學懂了不尊重其他人的時間，學懂了不尊重其他聽眾，學懂了「講人自講」。

馬太福音 5:16說：「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，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，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。」試想像，如果非基督徒看見以上的情況，他們會歸榮耀與神嗎？

2017.11.7

<http://www.creative-wisdom.com/education/essays/religion.html>